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鉴于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戴领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胡锋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续聘王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宁 晨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